



五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文件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度食堂运维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食堂运维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好味一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9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好味一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